

编号: 190204-L

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

企业入驻合同

入驻企业: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
理工科技大厦 902 室

乙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
13 层 1321 室

在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的领导下，本着“科教兴国、振兴民族经济”的宗旨，双方就乙方在甲方承办的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科技创业达成以下协议。

一、 孵化场地和时间

1、孵化场地为（理工科技大厦）的（1321）房间。

2、孵化时间自 2019 年 02 月 20 日起，到 2020 年 02 月 19 日止，共计壹年。

二、 创业园入园条件

- 1、留学人员本人担任企业法人；
- 2、留学人员现金出资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 3、企业注册资金的现金部分不少于 50 万人民币；
- 4、企业所从事行业为高科技类型。

三、 甲方权责

- 1、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年检、税务年检等房产手续。
- 2、依托北京理工大学资源优势，为企业联系学校有关院系处，促进企

业与学校建立合作，共同发展。

3、协助乙方申请国家专项扶持基金、科技贷款担保，协助乙方取得风险投资支持。

4、协助乙方申请享受政府部门有关优惠政策。

5、免费为乙方进行企业诊断，并为乙方保守有关信息秘密。

6、将乙方编入甲方对外宣传资料

7、将乙方法定名称列入甲方的网站，并建立企业介绍等内容。

8、协助乙方联系中试及产业化场地（位于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产业基地及分园所在地）。

9、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10、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根据收费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有偿服务项目内容另文公布。

1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创业服务。

12、为乙方提供的孵化场地的室内设施如有损坏，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要求索赔。

四、 乙方权责

1、 按照甲方管理需求提供企业的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留学人员证明、护照等复印件。

2、 乙方取得营业执照和公章后，第一时间返到我处补盖合同公章，以及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份加盖公章以备案。

3、为便于甲方统计工作，乙方有义务提供本企业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复印件。

4、乙方必须在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公司上一年度工商年报工作。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进行企业运作，努力维护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以及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品牌形象。

6、在孵化场地使用期内，乙方应遵照与理工科技大厦物业管理机构签订的物业管理公约书交付物业管理费用（按照所在场地建筑面积计算）、电费等。

7、参加甲方提供的创业培训活动，增强企业运作能力。

8、参与甲方提供的企业发展评估与诊断服务，共同分析乙方在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为乙方真实记录发展过程中的基本数据，共同建立创业园企业数据库。

9、每年一月份和七月份向甲方提供企业上年度和本年度上半年真实可靠的运营信息，以便甲方协助落实政府有关政策，便于甲方开展创业园管理工作。

10、孵化后优先到甲方所在的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继续发展。

11、积极参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举办的项目推介会、展览会和信息交流会等活动。

1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公司性质和场地用途。如需要改变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后，按照协商结果认真执行。如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自愿退出本创业园，并终止本协议。

13、乙方注册的公司须符合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条件，甲方按照乙方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核对乙方入园条件，如不符合条件，视为乙方自行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创业园，并办理退园手续。

14、遵守《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企业管理办法》，服从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有关事项。

15、乙方在使用孵化场地期间，如有损坏房屋设施情况，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费用结算

1、孵化场地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理工科技大厦（1321）房间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为

(55) 平方米。

2、孵化场地房费

乙方入驻甲方创业园期间，房费收费标准为 4.8 元/平方米·天，乙方一个月应交房费为（8030）元。

3、房费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需缴纳两个月房租押金和三个月房租，若一周内未支付此押金和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用房过程中，需提前半个月支付后一收款周期的房租，收款周期为三个月。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并扣除所有房租押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问题无法交费的，需要出具“应交款确认函”和“交款计划书”（模板由甲方提供）。

(4) 缴费形式为现金、转账支票或网银转账。网银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014 253

转账请注明公司名称，由其他单位支付房租，请提交纸质说明盖章材料。

4、房屋押金

乙方入驻创业园应交房屋押金，押金金额为两个月的房费（16060）元。

5、乙方迁出

(1) 乙方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合同未到期前迁出创业园，甲方除收取乙方应交房费外，并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的房费。

(2) 违约金从乙方交给甲方的房屋押金中扣除，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甲方将乙方的剩余押金如数退还乙方。

(3) 乙方迁出创业园，需提前两个月签订“迁出协议”。迁出协议规定，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后半月内完成营业执照地址的变更手续，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变更手续，导致后边入驻企业不能顺利注册的，押金不予退还，并上报主管工商所，乙方将进入工商异常名录。

(4) 乙方迁出留创园，按照时间约定完成工商地址变更后，甲方如数退还乙方交付的押金。

六、管理方式

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北京理工大学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共同建立，由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承办。由于北京理工留学人员创业园是非法人单位，其法人行为由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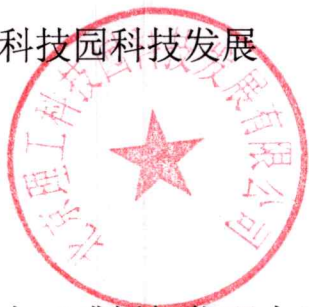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沟通，加强联系，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合作事宜。

七、附则

- 1、甲乙双方就具体事项进行合作时，另文签订合作合同。
-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合作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壹 年有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乙方在签订合同三个月内未完成注册或变更手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费用不予退还。
-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前申请离园，甲方扣除其应交费用及违约金后，可退还剩余部分费用。

甲方：

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郑云

2019年1月15日

乙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